

## 申请人/证书持有人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申请人/证书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或约定的认证依据进行生产管理，建立并充分运行覆盖认证范围、符合认证依据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组织）。对于相关的合作方应签订协议，在认证机构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 GAP 完整性而需要进行检查时，相关的合作方保证接受认证机构的检查。
- 2) 按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向认证机构提供真实、充分、有效、准确的信息和记录，在协议期间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 3) 不能将一个模块一次在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或者一次为一个模块申请多个选项认证。
- 4) 按认证合同约定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
- 5) 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现场检查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 6)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接受检查组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 7) 经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获取认证证书；
- 8)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志和标签；
- 9) 获证后维持良好农业规范生产技术体系及管理体的持续有效；根据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所有相关的投诉记录；
- 10) 获证后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包括不通知检查）。
- 11) 申请人/证书持有人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如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或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并立即暂停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的使用；
- 12) 未经认证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机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由法律要求时除外。

##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许可的范围内按开展认证活动，按约定日期实施认证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 2) 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 14 日内做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在初次认证审核或不符合项关闭后 28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
- 3) 在检查前向申请人提供检查组成员名单并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申请人提交检查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
- 4) 以书面或网上公布等方式向申请人/证书持有人提供所有与该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 5) 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并保守申请人/证书持有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申请人/证书持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申请人/证书持有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但法律的要求除外；
- 6) 在认证合格后，及时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
- 7) 如申请人/证书持有人证书已经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应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申请人/证书持有人，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
- 8) 对于申请人/证书持有人在生产活动技术及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检查费用；
- 9)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证书持有人。